

台山市水东路（旧高铜线至狮山路段）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需求书

一、服务单位资格(资质)要求

工程咨询（无等级），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

1、建设规模及内容:台山市水东路(旧高铜线至狮山路段)工程立项总投资为 14911.44 万元（建安费为 9432.85 万元），位于台山市工业新城西组团北部，包括水东路、松岗村村道以及禾峰岭村村道。其中水东路总体呈东西走向，东起旧高铜线，西至狮山路，下穿国道 G240，建设总长约 2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规划横断面宽度为 33m，双向六车道，松岗村村道位于水东路桩号 K0+300 南侧，全长约 119m，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 7m，水泥混凝土路面；禾峰岭村村道位于水东路桩号 K1+520 北侧，全长约 340m，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 7m，水泥混凝土路面。

2、服务单位通过现场调查、收集资料、研究分析等，协助业主与设计单位就项目主体设计存在与水保法有关要求冲突内容进行调整，进行建设项目工程影响因素和水土流失特点分析，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时段、水土流失量、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和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进行预测，根据建设项目特点、施工工艺和水土流失预测结果，提出水土流失防治方案，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完成报批，最后向委托单位提交审批通过的批复。

3、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协助业主完成项目的验收鉴定书，根据业主授权，代为草拟

有关水土保持验收有关文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呈报有关验收资料，协助业主完成在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手续。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参照水利部《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询问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水保监[2005]22号）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结合市场调节价报价最高为25万元，最低为20万元（含税费、专家评审费等全部费用），最终费用以台山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

五、服务时间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开展，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支付方式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保设施验收通过水利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后，按合同约定向服务单位支付已完成内容的服务费。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产城融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

